

中国概念股风波中的独立审计责任

黄晓欣 徐明宇 陈梓浩 张洪珍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 210094)

【摘要】中国概念股纷纷遭到做空机构的猎杀,众多中国公司在美国退市或者面临退市。本文从独立审计视角对中概股风波中独立审计责任及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中概股 做空机构 审计责任

中国概念股(简称“中概股”)是指在中国注册但在海外上市被外资看好的潜力股。2010年8月,美国《巴伦周刊》质疑中国在美借壳上市的公司,引发了资本市场对中概股声势浩大的不信任风波。中概股纷纷遭到做空机构猎杀,众多遭受调查的公司损失惨重,在美国退市或者面临退市。

一、中概股风波对独立审计的影响

中概股遭到做空机构猎杀的同时,做空机构及社会公众将矛头指向了为中概股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审计,质疑审计师没有谨慎有效地履行审计义务,更可能存在与中概股公司合谋欺诈的嫌疑。

做空机构浑水公司公布了对大连绿诺公司的研究报告,指出该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欺诈,对大连绿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Frazer & Frost** 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绿诺被纳斯达克停牌,继而美国证交所核准摘牌,并要求 **Frazer & Frost** 终止所有中国公司业务,同时吊销了事务所合伙人 **Kerry Dean Yamaga** 的从业资格。

税务处理:

行权后,可转债消失,投资者由债权人变为了公司的股东,发行方由债券融资变为了股权融资,其将后分配给投资者股息红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行权前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仍是债券融资的费用,应当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总结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应按债券部分和股权部分的公允价值分摊,股权部分摊的发行费用不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债券部分摊的发行费用在发行期内各年计提至财务费用,可在所得税前扣除,而不能在当期一次性扣除。可转债提前赎回时,发行方应对赎回溢价以及应付的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相应的

随着做空机构对中概股质疑风波越演越烈,美国资本市场反应也越来越大。美国盈透证券考虑中国公司可能存在会计违规行为,禁止客户以保证金的方式买进部分中国公司股票。国际四大所关闭了中国公司通过反向收购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的业务,多家会计师事务所退出中概股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中概股风波审计责任及原因分析

中概股风波将独立审计引到了风口浪尖,众多投资人及公众都认为独立审计在中概股风波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本文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剖析中概股公司独立审计履行审计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审计师执业能力及水平不高。中概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通常是美国中小所和国际大所的分支机构。中小所由于规模较小,在中国一般没有分支机构,会将审计工作外包给中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认为,许多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几乎将所有的审计业务外包给了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美国事务

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目前多数公司仅对利息部分扣缴了个税,税务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应政策,规范可转债的税务处理。可转债行权后,债务债权关系消失,债权人变为发行债券公司的股东,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行权时支付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主要参考文献

1. 彭正辉,吴英.三类债券投资会计核算的“比较”教学.财会月刊,2013;5
2. 杨娟.完善我国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税收制度的思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4
3. 吴澄琨.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处理问题探讨.财会月刊,2009;28

所人员在审计期间几乎未到过中国,为中概股公司财务造假提供了机会。

Frazer & Frost是一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小、执业能力有限。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概股的审计业务通常外包给中国所,如果同时对外包的审计业务又缺少严格审核和监督,将很难保证审计质量。**Frazer & Frost**将绿诺审计业务进行了外包,没有对中国会计师提交的信息进行严谨核查,尤其是没有对收入的相关原始凭证进行充分的检查,也没有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以及分析性复核。当浑水公司对绿诺提出质疑后,**Frazer & Frost**的审计师才向绿诺公司询问销售合同事宜。**Frazer & Frost**本身执业能力不强、未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外包会计师事务所过度信任,最终导致审计失败。

2. 审计师对公司信息披露监督不到位。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中概股公司如果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都可能使公众对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怀疑,使公司陷入信任危机,最终被猎杀机构成功猎杀。

新东方虽然完成VIE结构调整并在工商局注册变更,但由于VIE的认定和报表合并没有在财报中进行披露,虽然在收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调查函后做出事后声明,仍被做空机构找到机会,为公司危机埋下隐患。而东南融通走上不归路,其管理层未对质疑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应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监督不到位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香橼质疑东南融通涉嫌财务造假,其中高毛利率是被质疑的一个关键指标。东南融通对此没有作出任何回应,德勤也未及时发表声明回应质疑,对督促东南融通及时详尽披露财务信息也没有完全尽责,导致投资者失去信心,公司最终回天无力。

3. 审计师对中美准则差异理解不透彻。非美国本土上市公司通常按照三种不同的会计准则向SEC提交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本国会计准则并附上与美国会计准则相对比的调节表。很多中概股公司都是通过海外反向收购在美国上市的,财务报告应严格遵循美国会计准则编制。

新东方收到SEC关于其可变利益实现体的股权变更调查函后,很快遭到浑水公司的质疑,股价随之大跌;绿色农业和中国教育集团由于美国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被美国投资者认为存在虚增利润的可能;盛世巨龙因境内外会计报表存在差异被认为数据可能造假。

中美准则差异显而易见,审计师如果未能在财报上强调这种差异,解释并消除可能存在的误解,很有可能使公众认为有错报漏报的嫌疑。但是,许多独立审计师没有充分考虑中概股公司的特殊性,对公司财报中美差异披

露的充分性审计不够谨慎,给做空机构提供了猎杀的机会。

4. 审计师应对危机的能力不足。中概股被猎杀,独立审计师的辞任成了催化剂。东南融通在德勤与CFO都辞职的情况下,财务人员纷纷离职,财务很快陷入瘫痪,公司无法正常向外公布财报,内忧外患,最终摘牌。

据不完全统计,中概股风波中四大所辞职达50%左右,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辞职达30%左右。审计师的临危辞职往往成为压倒风波中的中概股身上最后一根草。即使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审计师的辞职也会使公司后院起火,加剧被猎杀的态势。审计师的辞职,虽然可以尽快划清与相关公司的关系,洗白自己,但也会影响自身在业界的声誉,甚至影响投资者对独立审计行业的信心。

三、思考与建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应谨慎承接业务。许多中概股公司为了降低成本选择中小型事务所,而中小型事务所为了自己的长远发展应避免来者不拒。承接业务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更应考虑中概股公司的特殊性,合理评估审计风险。业务承接前加强对客户背景的调查,尤其是管理层诚信与风险的评价。业务承接过程中应合理评价重大错报风险,并有应对措施。同时杜绝外包,尤其是多层外包,降低中概股公司财务造假的机会。

2. 审计师应勤勉尽责。独立审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关注,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使客户能够享受到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保证投资人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在审计中,审计师应当有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勤勉执行审计业务,设计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3. 审计师应充分了解中美规范的差异。独立审计对中概股公司审计应按照美国相关规范制订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尤其应在审计中关注中美会计准则差异及由此产生的审计风险。审计师应要求公司在财报中披露差异,同时在审计报告中强调差异,消除投资人的疑虑和质疑。

4. 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当所审计中概股公司有被猎杀的危机时,独立审计应谨慎辞职,全面考虑辞职带来的潜在损失。审计师不仅应保持与公司高层的及时沟通,了解公司应对危机的措施,更应积极与外界沟通,化解风波于萌芽状态。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敏,欧阳宗书,叶康涛,杜美杰.在美上市中国概念股会计问题研究.会计研究,2012;4
2. 张磊.事务所轮换制与审计独立性.审计月刊,2014;6